

证券代码： 300502

证券简称： 新易盛

公告编号： 2017-022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”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